

嘉義大學校安緊急應變進駐權責區分表

校安狀況	狀況區分	狀況說明	進駐人員	事件處理等級	緊急應變	
					核定權責	召開會議
三	平日狀況	一般車禍或意外事件人員輕傷。	值勤教官	一般事件	學務長 (代理人)	X
二	法定校安狀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二十四小時通報）。 2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二十四小時通報）。 3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災害防救法等(二十四小時通報) 	值勤教官	法定通報	學務長 (代理人)	X
一	全國性或集體性緊急校安狀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學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受到侵害等，需協處之事件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 3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 	學務長	緊急通報	校長 (代理人)	○